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10-320115-89-01-272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地理坐标	1、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工程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修复点位坐标
	1	栖凤路（弘利北路-景明北大街）	N118°35'27.080",E31°51'32.219"
	2	物华路（牧龙西路-金港大道）	N118°33'12.442",E31°48'20.332"
			N118°33'13.930",E31°48'19.974"
	3	兴业街（景明北大街-中元北路）	N118°35'42.352",E31°51'28.429"
	4	颐年路（喜燕路-闻莺路）	N118°34'49.719",E31°49'44.049"
	5	跃马路（地秀路-弘利路）	N118°34'2.827",E31°49'47.126"
			N118°34'6.578",E31°49'45.011"
			N118°34'10.038",E31°49'43.170"
			N118°34'15.568",E31°49'39.543"
	6	景明大街（中环大道-锦文大道）	N118°35'36.919",E31°51'7.038"
			N118°35'35.302",E31°51'5.005"
			N118°35'34.138",E31°51'3.851"
			N118°35'33.232",E31°51'2.752"
			N118°35'32.327",E31°51'1.709"
	7	宁芜大道（金港大道-宁桥南路）	N118°35'23.538",E31°49'16.592"
	8	青莲路（景明北大街-弘利北路）	N118°35'56.808",E31°51'43.982"
	9	如练路（景明大街-弘利北路）	N118°35'51.116",E31°51'58.594"
			N118°35'43.936",E31°52'2.961"
	10	盛安大道（宁芜大道-丽水大街）	N118°34'37.827",E31°50'39.079"
	11	喜燕路（丽水大街-宁芜大道）	N118°34'55.604",E31°49'28.332"
			N118°34'59.493",E31°49'27.364"
			N118°34'56.567",E31°49'29.115"
	12	扬子江大道（锦文大道-顺堤路）	N118°34'46.882",E31°52'27.575"
			N118°34'47.593",E31°52'21.204"
			N118°35'18.461",E31°53'17.609"
	13	地秀路（锦文大道-翔凤路）	N118°36'4.569",E31°50'54.566"
	14	翔凤路（地秀路-宁芜大道）	N118°35'23.829",E31°49'43.802"
	15	绣玉路（天成路-宁芜大道）	N118°36'25.262",E31°50'26.370"
	16	运通路（宁芜大道-地秀路）	N118°34'41.763",E31°48'31.366"
	17	港龙路（广济路-牧龙路）	N118°33'54.354",E31°49'9.482"
			N118°33'55.324",E31°49'9.042"
			N118°33'51.896",E31°49'5.800"
			N118°33'52.543",E31°49'5.525"
	18	弘利北路（锦文大道-余霞东路）	N118°35'4.523",E31°51'19.213"

	18.2		N118°35'21.420",E31°51'41.744"
19	19.1	扬子江大道	N118°34'50.587",E31°52'26.020"
	19.2		N118°34'48.905",E31°52'20.692"
20	20.1	嘉业路	N118°34'6.670",E31°48'3.700"
	20.2		N118°34'5.473",E31°48'4.195"
2、渗漏污水管修复工程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起终点）	修复点位坐标
1	1.1	宝象路（瑞风路-丽水大街）	N118°34'12.694",E31°51'22.903"
	1.2		N118°34'16.850",E31°51'21.029"
2		宝象路（景明大街-弘利路）	N118°34'56.999",E31°51'4.382"
3		昌顺路（景明大街-宁芜大道）	N118°33'34.404",E31°48'9.759"
4		地秀路（跃马路-中环大道）	N118°34'40.231",E31°49'16.897"
5		广济路（物华路-丽水大街）	N118°33'23.21533",E31°48'55.270"
6		广济路（物华路-景明大街）	N118°33'46.240",E31°48'49.47224"
7		广济路（嘉业路-宁芜大道）	N118°34'33.310",E31°48'22.993"
8		弘利北路（青莲路-如练路）	N118°35'39.752",E31°52'2.641"
9	9.1	金港大道（物华路-丽水大街）	N118°32'47.011",E31°48'10.309"
	9.2		N118°32'53.511",E31°48'6.022"
	9.3		N118°32'54.999",E31°48'6.956"
10	10.1	金港大道（景明大街-地秀路）	N118°33'24.428",E31°47'51.400"
	10.2		N118°33'31.914",E31°47'47.565"
11		景明大街（翔凤路-喜燕路）	N118°34'34.531",E31°49'51.833"
12		景明大街（喜燕路-中环大道）	N118°34'28.136",E31°49'43.776"
13		丽水大街（盛安大道-翔凤路）	N118°33'55.926",E31°50'44.995"
14	14.1	牧龙东路（宁芜大道-地秀路）	N118°34'36.075",E31°48'48.221"
	14.2		N118°34'37.046",E31°48'49.375"
	14.3		N118°34'38.663",E31°48'48.468"
15		宁芜大道（宝象路-绣玉路）	N118°36'21.518",E31°50'19.033"
16		宁芜大道（广济路-运通路）	N118°34'44.678",E31°48'28.956"
17		天成路（飞鹰路-宝象路）	N118°35'54.482",E31°50'15.242"
18		旺达路（物华路-丽水大街）	N118°33'16.359",E31°48'44.387"
19		翔凤路（地秀路-天成路）	N118°35'23.323",E31°49'43.178"
宝象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16.781",E31°51'21.063"），终点坐标：（N118°34'16.506",E31°51'20.651"）；			
昌顺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3'34.600",E31°48'10.147"），终点坐标：（N118°33'34.245",E31°48'9.563"）；			
地秀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39.926",E31°49'17.099"），终点坐标：（N118°34'40.791",E31°49'16.577"）；			
广济路（物华路-丽水大街）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3'22.621",E31°48'55.700"），终点坐标：（N118°33'24.035",E31°48'55.329"）；广济路（嘉业路-宁芜大道）更换管段起点			

坐标：（N118°34'33.735",E31°48'23.457"），终点坐标：
（N118°34'32.951",E31°48'22.728"）；

弘利北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5'39.230",E31°52'2.332"），终点坐标：
（N118°35'40.330",E31°52'3.087"）；

金港大道（物华路-丽水大街）更换管段起点坐标：
（N118°32'47.448",E31°48'11.034"），终点坐标：（N118°32'46.556",E31°48'9.675"）；

金港大道（景明大街-地秀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
（N118°33'23.868",E31°47'51.786"），终点坐标：
（N118°33'24.854",E31°47'51.346"）；

牧龙东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37.092",E31°48'49.463"），终点坐标：
（N118°34'36.162",E31°48'48.522"）；

宁芜大道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44.910",E31°48'29.312"），终点坐标：
（N118°34'44.449",E31°48'28.756"）；

翔凤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5'23.750",E31°49'43.661"），终点坐标：
（N118°35'23.062",E31°49'42.933"）；

3、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范围：

序号	道路	雨污管网混接整改点位坐标
1	润寿北路	N118°36'8.921",E31°51'28.880"
2	汤铜路	N118°33'50.144",E31°47'33.240"
3	金港大道	N118°33'14.684",E31°47'55.896"
4	翔凤路	N118°34'47.029",E31°50'6.611"
5	安居街	N118°36'1.095",E31°51'5.655"
6	昌顺路	N118°33'12.307",E31°48'17.540"
7	嘉业路	N118°34'16.242",E31°48'17.025"
8	8.1	景明大街
	8.2	
	8.3	
9	旺达路	N118°33'46.668",E31°48'33.226"
10	跃马路	N118°34'23.292",E31°49'33.942"
11	跃马路	N118°34'27.367",E31°49'31.469"
12	宁芜大道	N118°34'2.450",E31°47'49.870"
13	锦文大道	N118°35'2.779",E31°51'36.942"
14	盛安大道	N118°35'17.671",E31°50'8.521"
15	扬子江大道	N118°34'59.262",E31°52'55.406"
16	弘利路	N118°35'1.081",E31°51'16.114"
17	17.1	闻莺路
	17.2	

	18	18.1	丽水大街	N118°33'49.659",E31°50'29.716"
		18.2		N118°33'59.426",E31°50'55.649"
		18.3		N118°34'8.449",E31°51'16.883"
		18.4		N118°34'8.093",E31°51'15.99124"
		18.5		N118°34'30.844",E31°51'53.511"
	19	宝象路		N118°36'5.727",E31°50'27.594"
	20	天成路		N118°36'5.024",E31°50'28.693"
	21	青莲路		N118°36'26.368",E31°51'24.266"
	22	澄江路		N118°36'20.110",E31°51'55.818"
	(4) 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管道漫溢点改造工程范围：			
	工程起点坐标：（N118°36'26.428",E31°51'36.937"），工程终点坐标：（N118°36'25.571",E31°51'51.995"）； 更换污水管长 41.1m，起点坐标：（N118°36'26.428",E31°51'36.937"），终点坐标：（N118°36'27.738",E31°51'39.161"）；			
	(5) 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点改造工程范围：			
新建污水管长 53m，起点坐标：（N118°36'7.389",E31°50'32.440"），终点坐标：（N118°36'8.674",E31°50'33.772"）； 新建雨水管长 30m，起点坐标：（N118°36'7.473",E31°50'32.436"），终点坐标：（N118°36'8.290",E31°50'32.491"）；				
(6) 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工程范围：				
新建污水管长 288m，起点坐标：（N118°32'47.681",E31°48'22.295"），终点坐标：（N118°32'52.467",E31°48'29.907"）； 新建污水管长 80m，起点坐标：（N118°32'57.310",E31°48'45.661"），终点坐标：（N118°32'58.450",E31°48'44.308"）； 新建污水管长 50m，起点坐标：（N118°33'4.429",E31°49'3.287"），终点坐标：（N118°33'6.086",E31°49'2.97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中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0.921km（更换管段 0.42km，新建管段 0.501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字〔2025〕60号
总投资（万元）	1858.83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管〔2019〕9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主要内容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典范、构筑有创新活力的智造高地、树立有生活温度的幸福标杆、塑造有风景气度的城乡范式、打造最具安全韧性的通达城市和做好高效传导的规划实施保障。 本项目实施将提高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环境，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2、与《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目标：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高质量推动河湖水环境治理，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进一步推进河湖水质提升、水体感官质量提升和滨水空间环境品质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城市建成区重要水体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目标，良好水生态环境河湖比例大幅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完成省定考核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 “十四五”规划目标重点任务：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改善水环境面貌。 开展排水源头治理，进一步管控排水行为。全面开展排口排查整治，对全区河长制河道进行排口排查，掌握基本信息，建立档案，设置标牌，以清污分离工程、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为抓手，对沿河排口开展系统性整治。以“总体规划、分片推进、标本兼治、分步实施”为方针，以排水片区为单位，治标与治本措施双管齐下，逐步改善水质，系统治理江宁水环境。 实施清污分流，积极推进截流系统改造。开展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根据排查结果，有计划地分片区组织干管清污分流建设、管网更新、破损管网修复，重点关注“低浓度水泵入口”等点位，探索解决暗涵截污不彻底、非污水截流入管等问题，实施清污分流。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通过源头雨水减排、溢流口和截流井改造、加大截流倍数、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排水口溢流频次和水量，做到晴天零直排、小雨不溢流、大雨少溢流，有效减少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 本项目为江宁滨江开发区雨污管网综合治理、雨水积淹点除涝项目，具体实
--	--

施内容包括渗漏污水管进行修复、整改雨污混接点、改造污水管道漫溢点、改造雨水积淹水点、新建污水管道，项目实施后片区水环境将得到整体改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要求。

3、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相符性分析

(1)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1。

表1-1 南京江宁区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类别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等相关技术产业类型的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类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临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类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相符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类项目，不属于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9 吨/年、氮氧化物 3.7 吨/年、颗粒物 2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9 吨/年。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1095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139.4 吨/年、氨氮 15.5 吨/年、总磷 2.4 吨/年。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因此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进一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或者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其中位于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的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拆除或搬迁。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滨江新城暂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新建项目确需供热的，供热锅炉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并投运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完成出水排口位置优化调整工作，确保出水排口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	相符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并完善滨江新城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南京中船绿洲机械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南京中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南京真空泵厂有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由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品较多，环境风险较大，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事故水池等应急设施建设，确保事故应急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加强风险管理，杜绝风险发生。	相符
落实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要求。合理设定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因子除常规因子外还应包括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特征因子。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与项目环评或验收监测要求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E4852 管道工程建设和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项目已经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60 号）。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子汇洲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于雨污混接整改工程西侧约 1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位于雨污混接整改工程西侧约 200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5.8%；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臭氧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施工期三废排放量较小，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消失；运营期无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水、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用土地为规划的交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和绿地等，建设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
---------------------	--

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未列入禁止和许可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的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部分工程位于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条款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区域活动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的生产性捕捞。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部分工程位于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也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及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装备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	本项目属于 E4852 管道工程建设和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实施后将改善片区水环

	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4) 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境，符合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禁止进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将改善片区水环境质量，且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整治内容实施后将改善片区水环境质量，不涉及风险物质生产、使用和贮存，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整治内容实施后将改善片区水环境质量，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属于长江流域，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E4852 管道工程建设和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子汇洲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于雨污混接整改工程西侧约 1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位于雨污混接整改工程西侧约 200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改善片区水环境质量，且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E4852 管道工程建设和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为非工业项目，整治内容实施后将改善片区水环境质量，不涉及风险物质生产、使用和贮存。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使用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部分工程位于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项目不属于化工、码头、焦化、港口等项目；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申请排污总量。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治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洪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	本项目属于防洪治涝范畴，适用建设内容主要为积淹点整改。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规划、水环境功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的《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符合
	3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改变水文条件或水文过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5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	符合
	6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湿地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	符合

	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7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提出了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采取措施后大大缓解施工期不利影响。	符合
8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9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符合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规定和相关要求，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明确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符合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报告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	符合
13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属于报告表，报批前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环评文件按照规范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4、与《南京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南京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综合施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绵城市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等，统筹谋划城市内涝治理体系。坚持防洪与排涝并重、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整体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 （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内涝风险，优先治理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 （四）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健全市、区分级负责，行业集中统一管理，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排水防涝工作体制机制……	本项目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属于易涝积水点，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出行安全。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与区域防洪体系有效衔接，系统化治理、智慧化管控水平不断提高，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本项目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点改造工程按照暴雨重现期 10 年设计排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后可有效应对道路积淹水问题，消除该易涝积水点。
四、主要任务	3. 实施管网和闸站建设与改造。提高排水管网标准，新建区按照规划要求高标准建设排水管网，已建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出新、道路建设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序推动管网提标改造。推进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工作，恢复管道排水能力。加强排涝泵站改造与建设，在排水能力不足或雨水不能正常入河的地区配套新建排水泵站，同步改造年久失修、设备老化、排水能力严重下降的泵站、水闸等，加强泵站、水闸等排水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提升排水设施运行自动化水平。 5. 实施易涝积水点整治。对历年来的易涝积水点进行排查梳理，综合积水深度、积水时间以及内涝积水对市民的影响程度等，将易涝积水点进行分级分类。从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管理等层面分析易涝积水点成因，通过竖向调整、河湖水系整治、管网改造、新建强排泵站等措施，逐个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全面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 8. 强化日常维护。按照江苏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考核标准，加强排水防涝设施日常养护和疏通，强化专业化养护、规范化作业、全过程监管。小型雨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得少于2次，中型雨水管道每2年不得少于3次，大型雨水管道每2年不得少于1次；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	本项目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点改造工程，该工程实施后可有效解决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的积淹水问题，同时加强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频次，确保汛期积水得到及时排放。 本项目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管道漫溢点改造工程，通过更换污水管道和新建检查井，可解决该区域污水漫溢情况。 本项目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通过对管道疏通、雨污混接整改等方式，是雨污分流，减少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 本项目污水检查井渗漏修复工程，通过对检查井渗漏、破损修复，恢复污水管道排水能力。 本项目污水管渗漏修复工程，通过修复污水管网，无法修复处更换污水管，新建检查井、封堵管道疏通等，恢复污水管道排水能力。 本项目丽水大街码头段污水辅管新建工程，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增加区域内污水排水能

	易淤积管段应增加清疏频次；雨水源头减排缓排设施应加强日常养护，强化汛前汛后定期检查；加强水闸、泵站日常养护和维修，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养修并重；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下穿通道、地铁、车库、地下室等地下空间的雨水泵站应加大风险排查和检修力度，加强安全事故防范，防止窰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必要的防倒灌安全措施。鼓励养护单位加强管道检查、疏通、修复等机械装备配置，提高设施机械化养护水平。	力，使污水有效收集。
六、保障措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加大城市内涝治理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等相关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保障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执行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保障排水防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探索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全链条管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等资金安排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排，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1) 35处地下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工程、4处地表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工程实施区域坐标如下：			
	表2-1 35处地下水渗漏污水检查井、4处地表水渗漏污水检查井坐标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壁渗漏个数	坐标
	35处地下水渗漏污水检查井			
	1	栖凤路（弘利北路-景明北大街）	1	N118°35'27.080",E31°51'32.219"
	2	物华路（牧龙西路-金港大道）	2	N118°33'12.442",E31°48'20.332"
	2.1 2.2			N118°33'13.930",E31°48'19.974"
	3	兴业街（景明北大街-中元北路）	1	N118°35'42.352",E31°51'28.429"
	4	颐年路（喜燕路-闻莺路）	1	N118°34'49.719",E31°49'44.049"
	5	跃马路（地秀路-弘利路）	4	N118°34'2.827",E31°49'47.126"
	5.1			N118°34'6.578",E31°49'45.011"
	5.2			N118°34'10.038",E31°49'43.170"
	5.3			N118°34'15.568",E31°49'39.543"
	6	景明大街（中环大道-锦文大道）	5	N118°35'36.919",E31°51'7.038"
	6.1			N118°35'35.302",E31°51'5.005"
	6.2			N118°35'34.138",E31°51'3.851"
	6.3			N118°35'33.232",E31°51'2.752"
	6.4			N118°35'32.327",E31°51'1.709"
	7	宁芜大道（金港大道-宁桥南路）	1	N118°35'23.538",E31°49'16.592"
	8	青莲路（景明北大街-弘利北路）	1	N118°35'56.808",E31°51'43.982"
	9	如练路（景明大街-弘利北路）	2	N118°35'51.116",E31°51'58.594"
	9.1 9.2			N118°35'43.936",E31°52'2.961"
	10	盛安大道（宁芜大道-丽水大街）	1	N118°34'37.827",E31°50'39.079"
	11	喜燕路（丽水大街-宁芜大道）	3	N118°34'55.604",E31°49'28.332"
	11.1			N118°34'59.493",E31°49'27.364"
	11.2			N118°34'56.567",E31°49'29.115"
	12	扬子江大道（锦文大道-顺堤路）	3	N118°34'46.882",E31°52'27.575"
	12.1			N118°34'47.593",E31°52'21.204"
	12.2			N118°35'18.461",E31°53'17.609"
	13	地秀路（锦文大道-翔凤路）	1	N118°36'4.569",E31°50'54.566"
	14	翔凤路（地秀路-宁芜大道）	1	N118°35'23.829",E31°49'43.802"
	15	绣玉路（天成路-宁芜大道）	1	N118°36'25.262",E31°50'26.370"
	16	运通路（宁芜大道-地秀路）	1	N118°34'41.763",E31°48'31.366"
	17	港龙路（广济路-牧龙路）	4	N118°33'54.354",E31°49'9.482"

	17.2				N118°33'55.324",E31°49'9.042"
	17.3				N118°33'51.896",E31°49'5.800"
	17.4				N118°33'52.543",E31°49'5.525"
18	18.1	弘利北路(锦文大道-余霞东路)	2		N118°35'4.523",E31°51'19.213"
	18.2				N118°35'21.420",E31°51'41.744"
4 处地表水渗漏污水检查井					
19	19.1	扬子江大道	2		N118°34'50.587",E31°52'26.020"
	19.2				N118°34'48.905",E31°52'20.692"
20	20.1	嘉业路	2		N118°34'6.670",E31°48'3.700"
	20.2				N118°34'5.473",E31°48'4.195"
(2) 34处渗漏污水管修复工程, 原位修复、检查井修复实施区域坐标如下:					
表2-2 34处渗漏污水管修复工程坐标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起终点)	缺陷类型		坐标
			三级 渗漏	四级 渗漏	
1	1.1	宝象路(瑞凤路-丽水大街)	2	/	N118°34'12.694",E31°51'22.903"
	1.2				N118°34'16.850",E31°51'21.029"
2		宝象路(景明大街-弘利路)	1	/	N118°34'56.999",E31°51'4.382"
3		昌顺路(景明大街-宁芜大道)	2	/	N118°33'34.404",E31°48'9.759"
4		地秀路(跃马路-中环大道)	1	/	N118°34'40.231",E31°49'16.897"
5		广济路(物华路-丽水大街)	1	/	N118°33'23.215",E31°48'55.270"
6		广济路(物华路-景明大街)	1	/	N118°33'46.240",E31°48'49.472"
7		广济路(嘉业路-宁芜大道)	1	/	N118°34'33.310",E31°48'22.993"
8		弘利北路(青莲路-如练路)	1	/	N118°35'39.752",E31°52'2.641"
9	9.1	金港大道(物华路-丽水大街)	2	1	N118°32'47.011",E31°48'10.309"
	9.2				N118°32'53.511",E31°48'6.022"
	9.3				N118°32'54.999",E31°48'6.956"
10	10.1	金港大道(景明大街-地秀路)	1	1	N118°33'24.428",E31°47'51.400"
	10.2				N118°33'31.914",E31°47'47.565"
11		景明大街(翔凤路-喜燕路)	1	/	N118°34'34.531",E31°49'51.833"
12		景明大街(喜燕路-中环大道)	1	/	N118°34'28.136",E31°49'43.776"
13		丽水大街(盛安大道-翔凤路)	1	/	N118°33'55.926",E31°50'44.995"
14	14.1	牧龙东路(宁芜大道-地秀路)	8	/	N118°34'36.075",E31°48'48.221"
	14.2				N118°34'37.046",E31°48'49.375"
	14.3				N118°34'38.663",E31°48'48.468"
15		宁芜大道(宝象路-绣玉路)	1	/	N118°36'21.518",E31°50'19.033"
16		宁芜大道(广济路-运通路)	4	/	N118°34'44.678",E31°48'28.956"
17		天成路(飞鹰路-宝象路)	1	/	N118°35'54.482",E31°50'15.242"
18		旺达路(物华路-丽水大街)	1	/	N118°33'16.359",E31°48'44.387"
19		翔凤路(地秀路-天成路)	/	1	N118°35'23.323",E31°49'43.178"
注: 昌顺路(景明大街-宁芜大道)、牧龙东路(宁芜大道-地秀路)、宁芜大道(广济路-运通路)污水管修复工程一个坐标点位处有多处渗漏点。					
34 处渗漏污水管修复工程, 需更换污水管共计 360.6m, 各管段位置如下:					
宝象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 (N118°34'16.781",E31°51'21.063"), 终点坐标: (N118°34'16.506",E31°51'20.651");					
昌顺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 (N118°33'34.600",E31°48'10.147"), 终点					

坐标：（N118°33'34.245",E31°48'9.563"）； 地秀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39.926",E31°49'17.099"），终点坐标：（N118°34'40.791",E31°49'16.577"）； 广济路（物华路-丽水大街）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3'22.621",E31°48'55.700"），终点坐标：（N118°33'24.035",E31°48'55.329"）；广济路（嘉业路-宁芜大道）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33.735",E31°48'23.457"），终点坐标：（N118°34'32.951",E31°48'22.728"）； 弘利北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5'39.230",E31°52'2.332"），终点坐标：（N118°35'40.330",E31°52'3.087"）； 金港大道（物华路-丽水大街）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2'47.448",E31°48'11.034"），终点坐标：（N118°32'46.556",E31°48'9.675"）；金港大道（景明大街-地秀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3'23.868",E31°47'51.786"），终点坐标：（N118°33'24.854",E31°47'51.346"）； 牧龙东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37.092",E31°48'49.463"），终点坐标：（N118°34'36.162",E31°48'48.522"）； 宁芜大道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4'44.910",E31°48'29.312"），终点坐标：（N118°34'44.449",E31°48'28.756"）； 翔凤路更换管段起点坐标：（N118°35'23.750",E31°49'43.661"），终点坐标：（N118°35'23.062",E31°49'42.933"）； （3）46处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实施区域坐标为如下：					
表2-3 46处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坐标统计表					
序号	道路	混接数量	坐标	混接类型	备注
1	润寿北路	1	N118°36'8.921",E31°51'28.880"	污接雨	/
2	汤铜路	1	N118°33'50.144",E31°47'33.240"	雨接污	/
3	金港大道	3	N118°33'14.684",E31°47'55.896"		雨水算错接
4	翔凤路	1	N118°34'47.029",E31°50'6.611"		
5	安居街	2	N118°36'1.095",E31°51'5.655"		
6	昌顺路	1	N118°33'12.307",E31°48'17.540"		
7	嘉业路	3	N118°34'16.242",E31°48'17.025"		
8	8.1	景明大街	N118°34'3.242",E31°48'57.409"		
	8.2		N118°34'31.312",E31°49'45.345"		

	8.3			N118°35'2.746",E31°50'25.156"		
	9	旺达路	1	N118°33'46.668",E31°48'33.226"		
	10	跃马路	2	N118°34'23.292",E31°49'33.942"		
	11	跃马路	1	N118°34'27.367",E31°49'31.469"		
	12	宁芜大道	2	N118°34'2.450",E31°47'49.870"		
	13	锦文大道	1	N118°35'2.779",E31°51'36.942"		
	14	盛安大道	1	N118°35'17.671",E31°50'8.521"		
	15	扬子江大道	1	N118°34'59.262",E31°52'55.406"		
	16	弘利路	1	N118°35'1.081",E31°51'16.114"		
17	17.1	闻莺路	4	N118°34'39.494",E31°49'56.253"		
	17.2			N118°35'1.129",E31°49'41.182"		
18	18.1	丽水大街	8	N118°33'49.659",E31°50'29.716"		
	18.2			N118°33'59.426",E31°50'55.649"		
	18.3			N118°34'8.449",E31°51'16.883"		
	18.4			N118°34'8.093",E31°51'15.99124"		
	18.5			N118°34'30.844",E31°51'53.511"		
	19	宝象路	2	N118°36'5.727",E31°50'27.594"		
	20	天成路	2	N118°36'5.024",E31°50'28.693"		
	21	青莲路	1	N118°36'26.368",E31°51'24.266"		
	22	澄江路	1	N118°36'20.110",E31°51'55.818"		

注：上述金港大道、安居街、嘉业路、景明大街、跃马路、宁芜大道、闻莺路、丽水大街、宝象路、天成路雨污管网混接单个坐标点位处有多处混接点。

（4）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管道漫溢点改造工程，起点坐标：
（N118°36'26.428",E31°51'36.937"），终点坐标：
（N118°36'25.571",E31°51'51.995"）；

更换污水管长 41.1m，起点坐标：（N118°36'26.428",E31°51'36.937"），
终点坐标：（N118°36'27.738",E31°51'39.161"）；

（5）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点改造工程，新建污水管长 53m，起
点坐标：（N118°36'7.389",E31°50'32.440"），终点坐标：
（N118°36'8.674",E31°50'33.772"）；新建雨水管长 30m，起点坐标：
（N118°36'7.473",E31°50'32.436"），终点坐标：
（N118°36'8.290",E31°50'32.491"）；

（6）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新建污水管长 288m，起点坐标：
（N118°32'47.681",E31°48'22.295"），终点坐标：
（N118°32'52.467",E31°48'29.907"）；新建污水管长 80m，起点坐标：
（N118°32'57.310",E31°48'45.661"），终点坐标：
（N118°32'58.450",E31°48'44.308"）；新建污水管长 50m，起点坐标：
（N118°33'4.429",E31°49'3.287"），终点坐标：（N118°33'6.086",E31°49'2.971"）。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2023 年 2 月，江宁区委制定《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5）》，行动方案指出，2023-2025 年通过实施管网排查整改修复、雨污分流及清疏修缮、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河道综合整治等工程，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在完成排水管网排查检测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管网问题清单，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加快研究、建设现有合流制区域污水主通道，基本完成雨污合流制通道改造，实现雨水、污水各行其道，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 2024 年滨江开发区开展了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四位一体”服务项目，经排查检测发现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的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其中雨水管道总缺陷个数共 20184 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 15968 处，三级缺陷 2680 处，四级缺陷 1536 处；污水管道总缺陷个数共 14157 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 12124 处，三级缺陷 1484 处，四级缺陷 549 处，其中污水管道三四级渗漏 34 处；同时排查发现污水检查井渗漏 35 处，地表水入渗污水检查井 4 处、雨污混接 48 处、积淹水问题 1 处、污水漫溢等问题 1 处，影响了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2-4 滨江开发区“四位一体”排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问题分类</th><th>存在问题</th><th>内容</th><th>备注</th></tr><tr><td>1</td><td rowspan="3">管道缺陷</td><td>雨水管道缺陷</td><td>雨水管道总缺陷个数共20184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15968 处，三级缺陷2680处，四级缺陷1536处；</td><td rowspan="3">纳入其他项目整改</td></tr><tr><td>2</td><td>污水管道缺陷</td><td>总缺陷个数共14157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12124处，三级缺陷1484处，四级缺陷549处，其中污水管道三四级渗漏34处；</td></tr><tr><td>3</td><td>过河管</td><td>2处过河管存在渗漏</td></tr><tr><td>4</td><td>保障机制运管类</td><td>缺少在线监测设备</td><td>缺少在线监测设备，不能及时监测江宁街道来水水量、水质情况</td><td></td></tr><tr><td>5</td><td>检查井缺陷</td><td>污水检查井渗漏</td><td>地下水渗漏35处、地表水渗漏检查井4座</td><td rowspan="5">列入本次项目改造</td></tr><tr><td>6</td><td rowspan="2">管道缺陷</td><td>污水管渗漏</td><td>3-4级渗漏污水管修复34处</td></tr><tr><td>7</td><td>雨水大街码头段无法正常排水</td><td>雨水大街（汤铜公路~牧龙河段）西侧新建d400污水管418m</td></tr><tr><td>8</td><td>雨污混接</td><td>市政雨污混接</td><td>46处雨污混接整改：污接雨1处、雨接污45处。</td></tr><tr><td>9</td><td>污水漫溢</td><td>污水漫溢点</td><td>如练路与地秀路交汇处d400污水管道缺陷整改</td></tr><tr><td>10</td><td>积淹水</td><td>积淹水改造</td><td>天成路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水改造</td><td></td></tr></table>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 1858.83 万元建设“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南京市	序号	问题分类	存在问题	内容	备注	1	管道缺陷	雨水管道缺陷	雨水管道总缺陷个数共20184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15968 处，三级缺陷2680处，四级缺陷1536处；	纳入其他项目整改	2	污水管道缺陷	总缺陷个数共14157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12124处，三级缺陷1484处，四级缺陷549处，其中污水管道三四级渗漏34处；	3	过河管	2处过河管存在渗漏	4	保障机制运管类	缺少在线监测设备	缺少在线监测设备，不能及时监测江宁街道来水水量、水质情况		5	检查井缺陷	污水检查井渗漏	地下水渗漏35处、地表水渗漏检查井4座	列入本次项目改造	6	管道缺陷	污水管渗漏	3-4级渗漏污水管修复34处	7	雨水大街码头段无法正常排水	雨水大街（汤铜公路~牧龙河段）西侧新建d400污水管418m	8	雨污混接	市政雨污混接	46处雨污混接整改：污接雨1处、雨接污45处。	9	污水漫溢	污水漫溢点	如练路与地秀路交汇处d400污水管道缺陷整改	10	积淹水	积淹水改造	天成路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水改造	
	序号	问题分类	存在问题	内容	备注																																										
	1	管道缺陷	雨水管道缺陷	雨水管道总缺陷个数共20184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15968 处，三级缺陷2680处，四级缺陷1536处；	纳入其他项目整改																																										
	2		污水管道缺陷	总缺陷个数共14157处，共发现一二级缺陷12124处，三级缺陷1484处，四级缺陷549处，其中污水管道三四级渗漏34处；																																											
	3		过河管	2处过河管存在渗漏																																											
	4	保障机制运管类	缺少在线监测设备	缺少在线监测设备，不能及时监测江宁街道来水水量、水质情况																																											
	5	检查井缺陷	污水检查井渗漏	地下水渗漏35处、地表水渗漏检查井4座	列入本次项目改造																																										
	6	管道缺陷	污水管渗漏	3-4级渗漏污水管修复34处																																											
	7		雨水大街码头段无法正常排水	雨水大街（汤铜公路~牧龙河段）西侧新建d400污水管418m																																											
	8	雨污混接	市政雨污混接	46处雨污混接整改：污接雨1处、雨接污45处。																																											
9	污水漫溢	污水漫溢点	如练路与地秀路交汇处d400污水管道缺陷整改																																												
10	积淹水	积淹水改造	天成路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水改造																																												

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60 号），项目代码：2410-320115-89-01-272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和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中其他”，综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及生态环境影响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85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比 3.1%；

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

施工情况：建设工期 5 个月，施工人员 30 人，不设施工营地，不设食宿。

3、项目基本组成和建设规模

根据《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60 号），详见附件），本项目基本组成为：

（1）对滨江开发区渗漏污水检查井进行修复，其中修复地下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35 处、修复地表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4 座；

（2）对滨江开发区渗漏污水管进行修复，其中 3-4 级渗漏污水管修复 34 处；

（3）对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混接进行整改，共 46 处，其中污接雨 1 处、

雨接污 45 处；

(4) 对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管道漫溢点进行改造；

(5) 对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淹水点进行改造；

(6) 在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新建 d400 污水管约 418m。

本项目组成见表 2-5。

表2-5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主体工程	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工程		修复地下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35 处、修复地表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4 座。
	渗漏污水管修复		修复 34 处 3-4 级渗漏缺陷，其中更换 DN400~DN800 污水管 379m，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1 处，管外注浆+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8 处，检查井修复 2 座。
	市政雨污混接整改工程		共 46 处，其中污接雨 1 处、雨接污 45 处。
	污水漫溢点改造工程		改造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漫溢点，其中更换 DN400 污水管道 41.1m，机械清除 2m。
	积淹水点改造工程		对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淹水点进行改造，其中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53m，新建 DN300 雨水管 30m，新建槽式截流井 1 座。
	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工程		新建 d400 污水管约 418m。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本次修复改造工程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
	施工营地		本次修复改造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
	临时堆场		本次修复改造工程不单独设置建材堆场，建材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
公用工程	供电		施工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供水		施工用水取自周边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排水		本次整治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在现场冲洗施工机械或车辆
环保工程	废水		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或公用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封闭围挡，定时洒水抑尘；临时堆存的建筑垃圾等及时覆盖抑尘网。
		机械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管道安装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等降低管道焊接、切割废气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佩戴防噪劳保，合理安排高噪作业，减少对施工人员损害；加强对交通运输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鸣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休及夜间作业。

	固废	建筑垃圾、管道疏通废弃物、废弃土方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弃置场所处置；废焊材和废管材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工程	排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办公用房及民房污水管道排放。		
4、项目工程量汇总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主要工程量汇总如下，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工程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污水检查井渗漏修复工程				
1	检查井渗漏修复	土体注浆+离心喷筑内衬修复工艺进行修复	座	35
2	破损检查井修复	对破损处井筒重新砌筑，提升现状检查井，增设防坠落网	座	4
污水管渗漏修复工程				
1	更换污水管	球墨铸铁管（DN400）	米	192
2	更换污水管	球墨铸铁管（DN500）	米	145
3	更换污水管	球墨铸铁管（DN800）	米	42
4	钢板桩支护	拉森	米	379
5	新建检查井	钢筋混凝土（Φ1000）	座	5
6	新建交叉井	钢筋混凝土（2200*1100）	座	1
7	封堵废除	-	米	8
8	非开挖	点状原位固化	处	1
9	非开挖	管外注浆+不锈钢快速锁	处	8
10	非开挖	检查井修复	座	2
11	道路破除及恢复	-	m²	400
市政雨污混接整改工程				
1	雨水口连接管	球墨铸铁管（DN300）	米	1049
2	非开挖	管外注浆+不锈钢快速锁（DN400）	处	3
3	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	座	63
4	封堵废除	塑料（DN300）	米	446
5	封堵废除	塑料（DN200）	米	89
6	封堵废除	塑料（DN160）	米	3
7	封堵废除	塑料（DN100）	米	32
8	非开挖修复	不锈钢快速锁	处	3
9	路面破除及恢复	-	m²	2099
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漫溢点改造工程				
1	新建检查井	现浇钢筋混凝土	座	6
2	污水管道	球墨铸铁（DN300）	米	41.1
3	机械清除	-	米	2
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改造工程				
1	雨水管	球墨铸铁（DN300）	m	30
2	污水管	球墨铸铁（DN300）	m	53
3	钢板桩支护	拉森	m	53
4	槽式截流井	现浇钢筋混凝土	座	1

5	雨水检查井	现浇钢筋混凝土	座	2
6	管道封堵	钢筋混凝土（DN300）	m	62
丽水大街码头段污水辅管新建工程				
1	污水管	PE（DN400）	米	288
2	污水管	球墨铸铁（DN400）	米	130
3	钢板桩支护	拉森	m	460
4	检查井	现浇钢筋混凝土（ ϕ 1800）	座	13
5	检查井	现浇钢筋混凝土（2100*2100）	座	4
6	封堵废除	塑料（De500）	米	2257
7	路面破除及恢复	-	m ²	473
8	绿化破除及恢复	-	m ²	907

5、土石方平衡

DN300 管道开挖宽度为 0.9m，开挖深度 2m，开挖总长度 124m；DN400 管道开挖宽度为 1m，开挖深度 2.2m，开挖总长度 610m；DN500 管道开挖宽度为 1.8m，开挖深度 2.6m，开挖总长度 145m；DN800 管道开挖宽度为 2.7m，开挖深度 3.5m，开挖总长度 42m；

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管径	开挖土方	回填土方	弃土	弃土去向
DN300	220.3	204	16.3	指定弃土场
DN400	1317.9	1265.4	52.5	
DN500	650.1	650.1	0	
DN800	375.8	375.8	0	

6、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预计 30 人，工期 5 个月。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针对江宁滨江开发区内排水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并新建污水辅管，包括修复地下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35 处、修复地表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4 座、修复 3-4 级渗漏污水管 34 处、污接雨 1 处、整改雨接污 45 处、改造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管道漫溢点、改造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淹水点、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 418m。本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1~图 2-12。

2、施工现场布置

（1）施工便道：本次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

（2）施工营地：本次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周边配套较为成熟，依托周边已有设施。

	(3) 材料堆场：本次不设置材料堆场，所用建材根据当天施工计划定量转移，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因施工需要，施工作业带会临时占用少许陆域区域。 3、工程占地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堆放和停放，均设置在施工区范围内。施工区范围内主要涉及交通运输用地、绿地和建设用地。其中整治工程所需的原料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堆放、停放利用施工区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用地和建设用地灵活布置，不占用绿地，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本工程不涉及拆迁。 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围挡，平整用地等，恢复原状。
施工方案	1、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8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预计工程建设施工共 5 个月。 2、施工内容 (1) 35 处地下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4 处地表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 1) 35 处地下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 ①方案 对发现的 35 处渗漏检查井进行修复，采用土体注浆+离心喷筑内衬修复工艺进行修复。 ②修复工艺介绍 堵漏：在喷筑井室前先堵漏注浆，进行堵漏预处理； 离心喷涂：再将喷涂器下放到检查井底板中间位置（不能触底），并在绞车钢丝绳上对应位置做标记。将喷涂器提至井口，开通气源喷涂器旋转，待其旋转稳定后可以泵送内衬灰浆，同时按预设速度匀速的下放或提升喷涂器。在井壁形成的内衬层，其表面因离心力作用呈现轻微的网纹状，内衬喷涂完成后，可保持自然表面，也可采取人工方式对表面进行刷抹。



污水检查井修复过程照片



图 2-1 检查井修复施工位置示意图



图 2-2 检查井修复施工位置示意图

2) 4 处地表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

对 4 座缺陷污水管进行修复，对检查井破损处进行重新砌筑，提升现状检查井，增设防坠落网。



图 2-3 4 座缺陷污水管修复施工位置示意图

(2) 34 处渗漏污水管道修复

1) 方案

对 34 处三四级渗漏管道进行修复，以减轻对污水厂进水浓度的影响。本次主要采用开挖修复及非开挖修复的方法。

表 2-8 整体修复方案表

序号	道路名称（起终点）	缺陷类型		管径	方案
		三级渗漏	四级渗漏		
1	宝象路（瑞风路-丽水大街）	2	/	DN500	开挖换管 14.3m、新建检查井
2	宝象路（景明大街-弘利路）	1	/	DN400	点状原位固化法
3	昌顺路（景明大街-宁芜大道）	2	/	DN300	开挖换管 19.8m
4	地秀路（跃马路-中环大道）	1	/	DN300	开挖换管 27.6m、新建交叉井
5	广济路（物华路-丽水大街）	1	/	DN500	开挖换管 38.9m
6	广济路（物华路-景明大街）	1	/	DN400	检查井修复
7	广济路（嘉业路-宁芜大道）	1	/	DN300	开挖换管 30m
8	弘利北路（青莲路-如练路）	1	/	DN800	开挖换管 37.1m
9	金港大道（物华路-丽水大街）	2	1	DN400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新建检查井、开挖换管 48m
10	金港大道（景明大街-地秀路）	1	1	DN500、DN400	开挖换管 28.9m、封堵废除
11	景明大街（翔凤路-喜燕路）	1	/	DN400	开挖换管 28.5m
12	景明大街（喜燕路-中环大道）	1	/	DN400	新建检查井、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13	丽水大街（盛安大道-翔凤路）	1	/	DN1000	缺陷处新建检查井
14	牧龙东路（宁芜大道-地秀路）	8	/	DN500、DN600	开挖换管 38m、不锈钢快速锁+检查井修复

15	宁芜大道（宝象路-绣玉路）	1	/	DN800	管内注浆+不锈钢快速锁
16	宁芜大道（广济路-运通路）	4	/	DN500	管外注浆+不锈钢快速锁、开挖换管 20.9m、新建检查井
17	天成路（飞鹰路-宝象路）	1	/	DN400	管内注浆+不锈钢快速锁
18	旺达路（物华路-丽水大街）	1	/	DN400	管外注浆+不锈钢快速锁
19	翔凤路（地秀路-天成路）	/	1	DN400	开挖换管 28.6m、管外注浆+不锈钢快速锁

图 2-4 渗漏污水管道修复施工位置示意图



图 2-5 渗漏污水管道修复施工位置示意图



图 2-6 渗漏污水管道修复施工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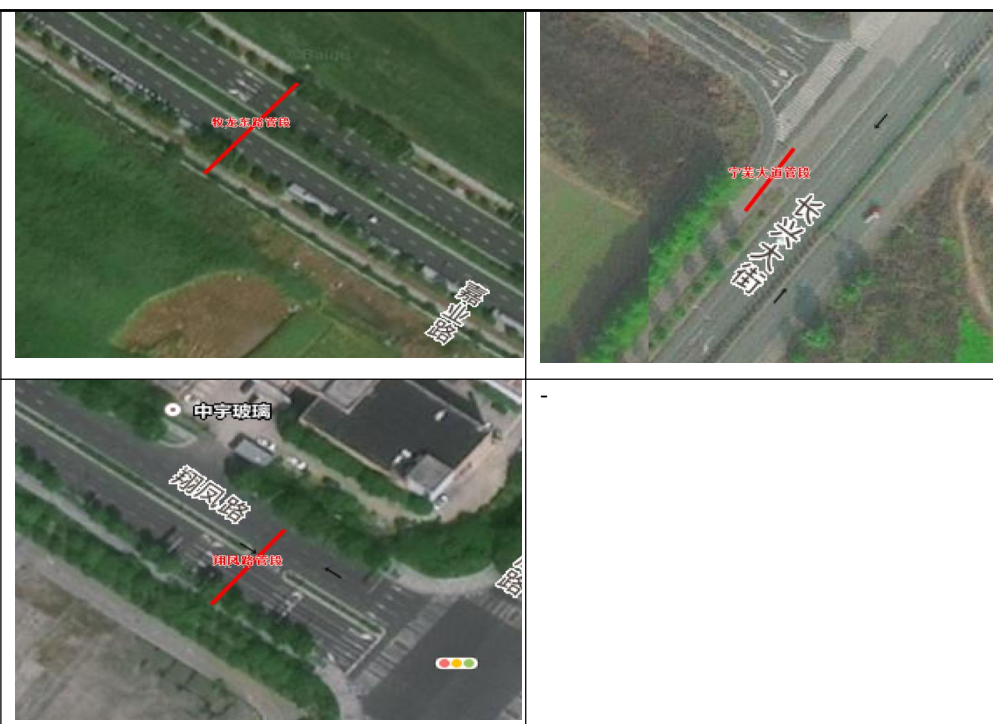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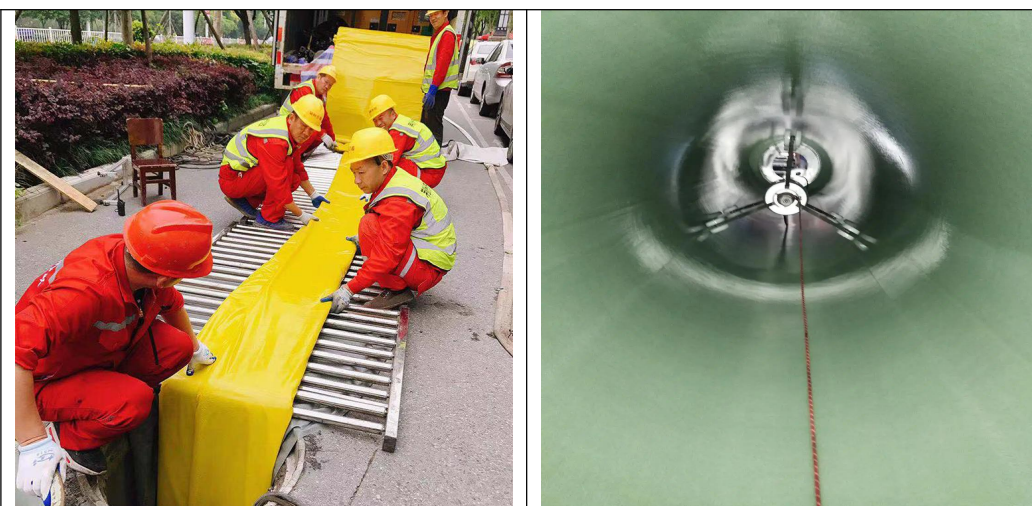


图 2-7 渗漏污水管道更换施工布置图

2) 修复工艺介绍

①点状原位固化法：在问题管道的缺陷位置，采用管道修复中的气囊扩张法，具体的操作流程为先将固化性树脂浸渍均匀的玻璃纤维织物，在管道的缺陷位置贴紧，经一定时间固化后，形成在缺陷处短管内衬的全包围性局部修复方法。



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过程照片

②不锈钢快速锁：将专用不锈钢扩充后，用橡胶密封圈挤压在原管道缺陷位置形成管道内衬，从而达到修复效果的修复方法。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过程照片

(3) 46 处市政雨污混接整改

对排查发现的 1 处雨污混接（主管）进行整改；对混接点进行封堵，使雨污水各行其道。

对排查发现的 45 处雨水算错接进行整改；对混接点进行封堵，将雨水算子接入雨水管。



图 2-7 雨污混接整改施工位置示意图



图 2-8 雨污混接整改施工位置示意图

(4) 天成路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改造

新建槽式截流井，晴天污水通过 DN300 截流管接入天成路 DN400 污水管中，雨天通过 d600 的雨水管接入天成路 DN800 污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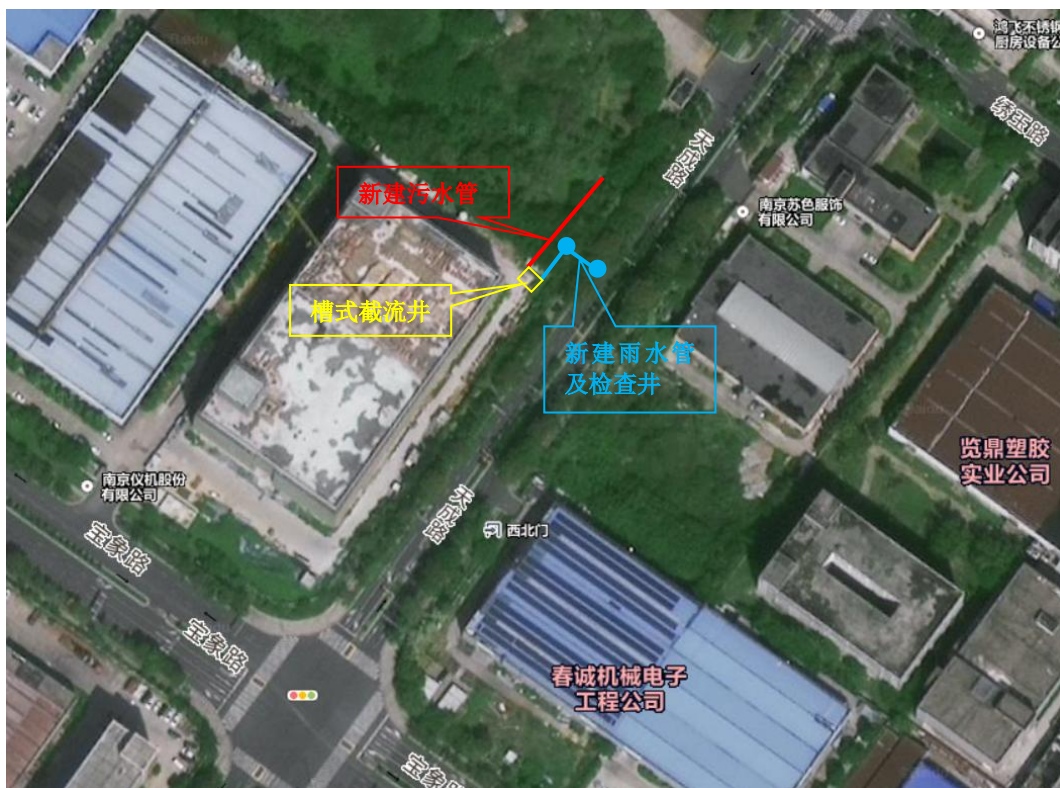


图 2-9 天成路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施工位置示意图

(5) 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漫溢点改造

管段存在错口、渗漏等缺陷，采用开挖方式进行修复，开挖更换 DN300 污水管 41.1m；管道中障碍物采用机械清除方式进行修复，清除长度 2m；检查井井内存在沥青及混凝土，堵塞严重、无法清除，采用原位新建检查井的方式将沥青及混凝土清除，新建检查井 6 座。



图 2-10 污水漫溢点改造施工位置示意图

(6) 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

1) 十字河南侧：在道路西侧绿化带内新建 DN400 污水管，接入丽水大街现状 d1200 污水管，将现状远锦滨江港，南华物流等地块污水改接入该新建管道，新建管道长度约 288m，埋深 3.7~4.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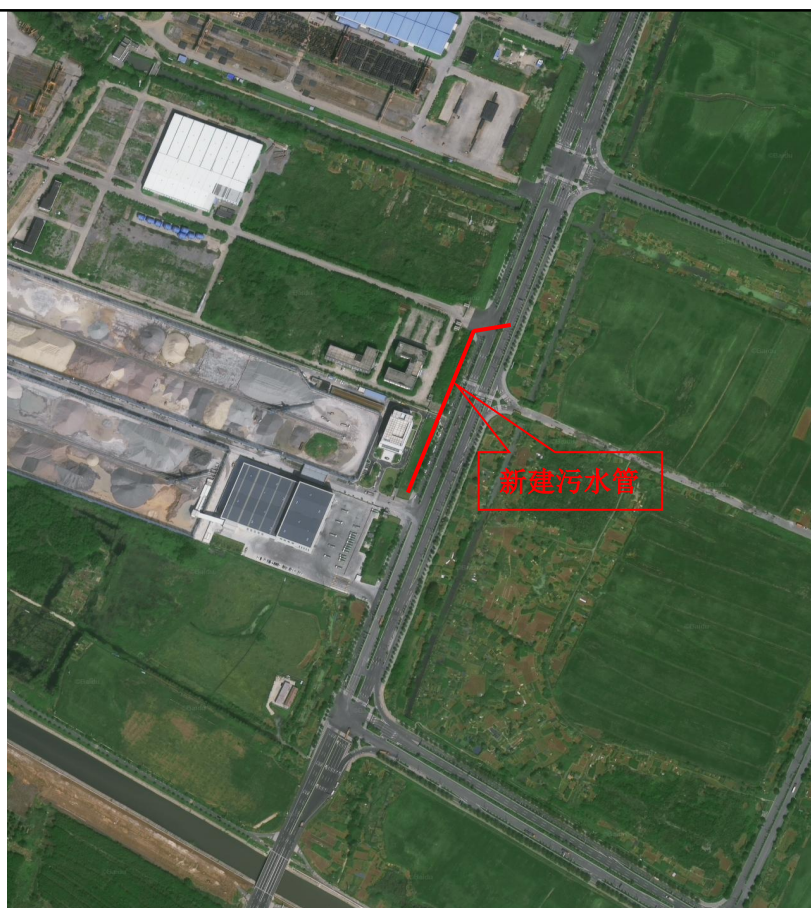


图 2-11 十字河南侧新建污水管网施工位置示意图

2) 十字河北侧：新建两道 DN400 污水支管，接入丽水大街现状 d1200 污水管。将现状中储物流等地块污水改接入该新建管道，长度约 130m，埋深 3.3~4.9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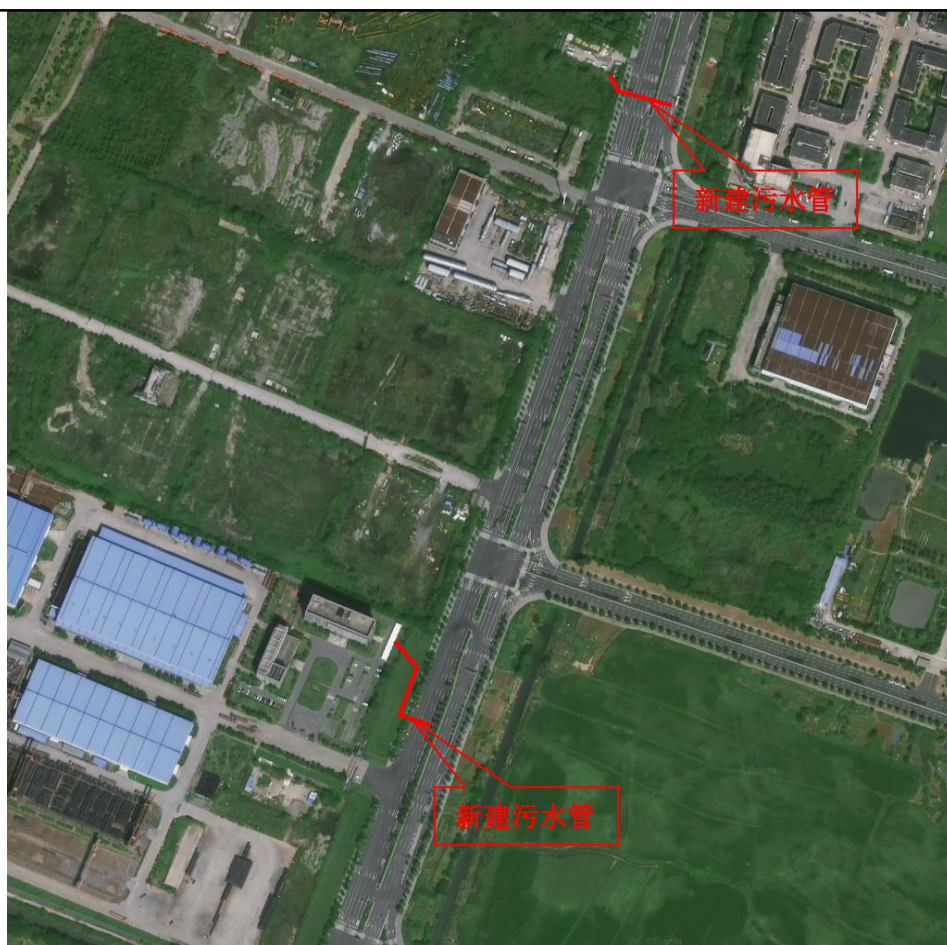


图 2-12 十字河北侧新建污水管网施工位置示意图

3、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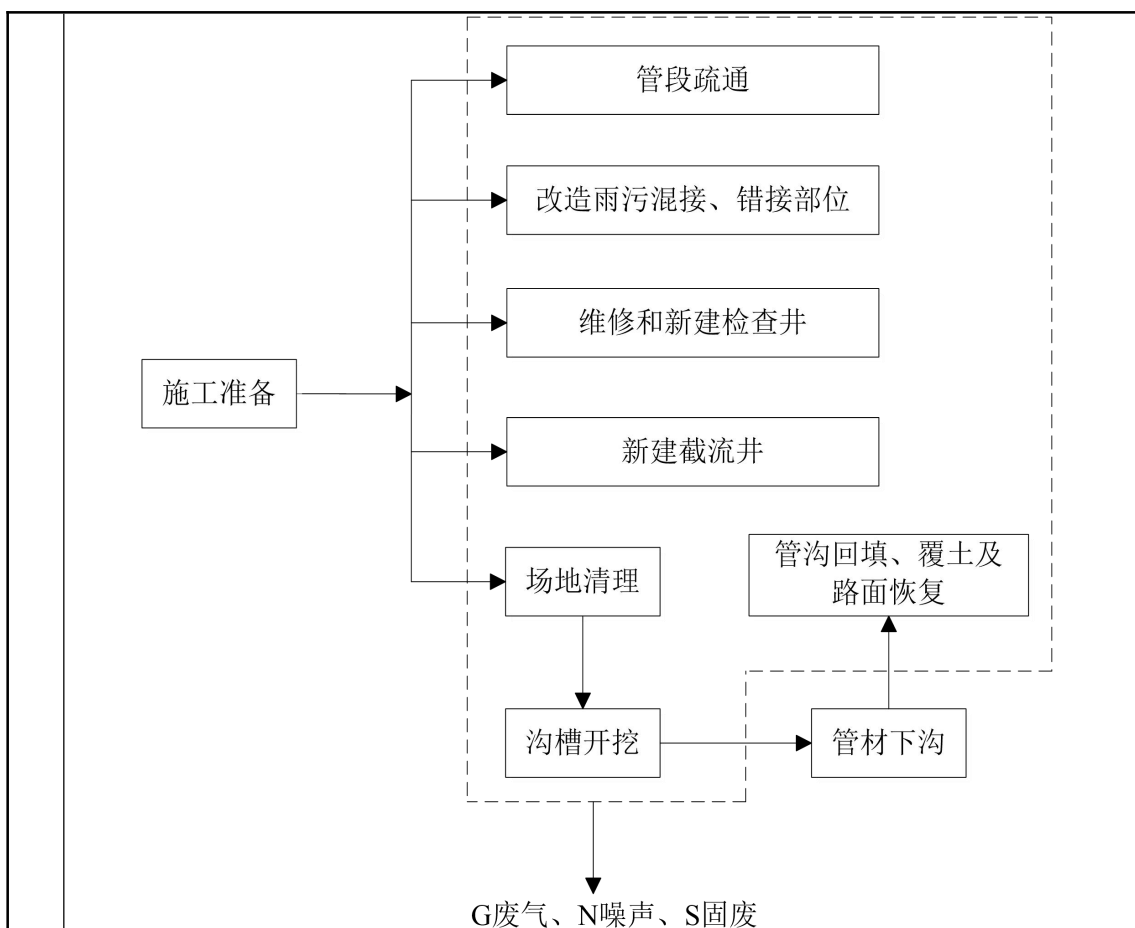


图 2-13 工程总体施工工艺图

主要施工工艺及时序：

1) 场地清理：进行开挖面的场地清理，包括清理表层杂物和绿化植被、对路面进行破碎。

2) 综合治理整改：改造雨污混接、错节部位，维修、新建检查井的，新建截流井，管段疏通等；

3) 沟槽开挖：按照施工图确定管道中心线位置，经复核无误后，对沟槽进行基础开挖，沟槽开挖采用机械配合人工的方式，整体开挖至原有管道顶端边线标高 30cm 或回填软土层，再采用人工开挖。挖至原有管道底边线时必须对原有管道左右加钢管侧挡，在管沟上口加钢管横挡，注意横担之间间距不得大于 5m，侧挡位置应和横担位置对应。然后在原有管道左右边线 50cm 以外继续进行人工管沟开挖当管沟深度超出原有管道底边线 30cm 时，方可用机械进行深挖。

4) 管材下沟：进行管道铺设，并分别与现有污（雨）水管网进行连接，

	转弯、碰头处需进行切割，然后采用人工电焊进行连接。 5) 回填覆土：本项目采用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沟槽开挖时，熟土（表层耕作土）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填放，保护耕作层。回填后管沟上方留有自然沉降余量（高出地面 0.3m），多余土方运至弃土场。 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车辆出入不在现场清洗，施工过程中无施工废水外排。 2)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整改修复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其他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工程不在南京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2、生态环境现状 （1）区域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工程范围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结合资料分析及实地勘察，施工用地两侧用地现状主要为居住用地、绿化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 （2）植被现状。 通过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或名树古木，项目所在地居民点、工业企业较多，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大部分已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所取代，河道段两侧以原生植被为主，陆生植被多为乔木、野生灌木和野生草本植物等。 （3）野生动植物现状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居民点、工业企业较多，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大部分已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所取代，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以小型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鼠类、蛇类、鸟类、蛙类）为主，未发现大型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
--------	---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62	160	101.3	超标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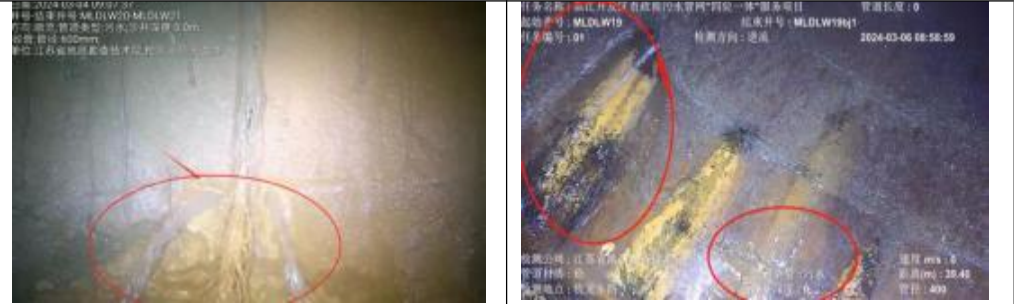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机械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不属于固定声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次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6、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涉及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无相关引用数据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不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附录 A 中水利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II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滨江开发区“四位一体”项目排查发现污水检查井外水入渗、污水管网三四级渗漏、雨污混接、污水漫溢、积淹水、丽水大街管缺陷污水管无法正常排水等问题，影响了污水收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和排水安全。 1、外水入渗污水检查井 （1）经排查发现，滨江开发区发现污水检查井渗漏35 处。  部分污水检查井渗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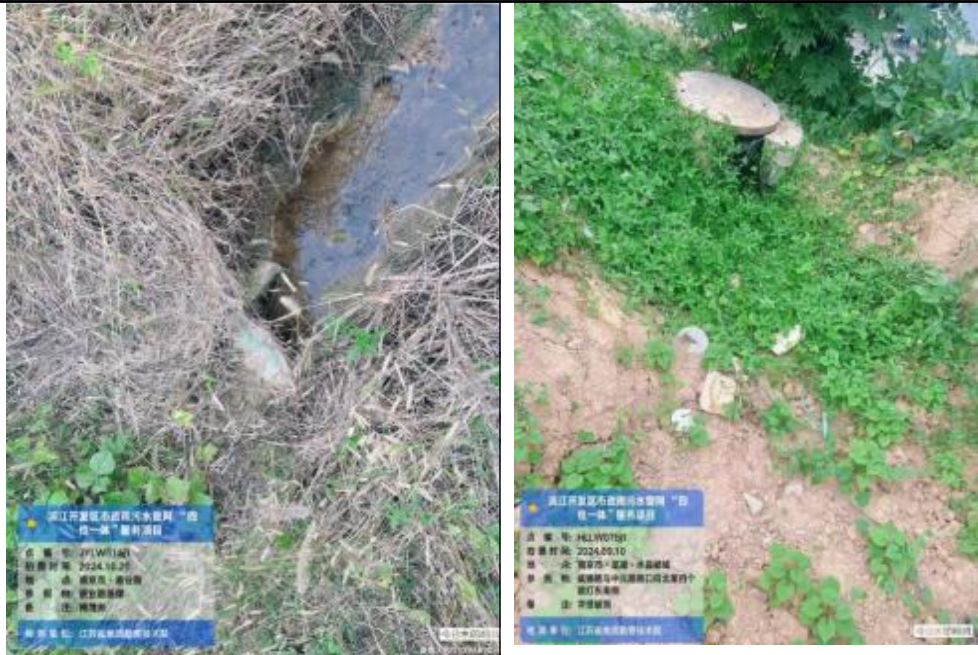
表 3-1 污水检查井渗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壁渗漏个数	坐标
1	栖凤路（弘利北路-景明北大街）	1	118°35'27.08010",31°51'32.21992"
2	物华路（牧龙西路-金港大道）	2	118°33'12.44240",31°48'20.33222" 118°33'13.93001",31°48'19.97494"
3	兴业街（景明北大街-中元北路）	1	118°35'42.35236",31°51'28.42939"
4	颐年路（喜燕路-闻莺路）	1	118°34'49.71917",31°49'44.04955"
5	跃马路（地秀路-弘利路）	4	118°34'2.82711",31°49'47.12689" 118°34'6.57848",31°49'45.01123" 118°34'10.03879",31°49'43.17031" 118°34'15.56882",31°49'39.54340"
6	景明大街（中环大道-锦文大道）	5	118°35'36.91935",31°51'7.03820" 118°35'35.30238",31°51'5.00545" 118°35'34.13817",31°51'3.85172" 118°35'33.23266",31°51'2.75293" 118°35'32.32716",31°51'1.70907"
7	宁芜大道（金港大道-宁桥南路）	1	118°35'23.53804",31°49'16.59265"
8	青莲路（景明北大街-弘利北路）	1	118°35'56.80805",31°51'43.98264"
9	如练路（景明大街-弘利北路）	2	118°35'51.11632",31°51'58.59447" 118°35'43.93699",31°52'2.96142"
10	盛安大道（宁芜大道-丽水大街）	1	118°34'37.82727",31°50'39.07992"
11	喜燕路（丽水大街-宁芜大道）	3	118°34'55.60493",31°49'28.33269" 118°34'59.49374",31°49'27.36411" 118°34'56.56702",31°49'29.11581"
12	扬子江大道（锦文大道-顺堤路）	3	118°34'46.88229",31°52'27.57590" 118°34'47.59375",31°52'21.20446" 118°35'18.46167",31°53'17.60944"
13	地秀路（锦文大道-翔凤路）	1	118°36'4.56949",31°50'54.56681"
14	翔凤路（地秀路-宁芜大道）	1	118°35'23.82999",31°49'43.80201"
15	绣玉路（天成路-宁芜大道）	1	118°36'25.26263",31°50'26.37048"
16	运通路（宁芜大道-地秀路）	1	118°34'41.76368",31°48'31.36658"
17	港龙路（广济路-牧龙路）	4	118°33'54.35419",31°49'9.48247" 118°33'55.32438",31°49'9.04280" 118°33'51.89641",31°49'5.80023" 118°33'52.54320",31°49'5.52544"
18	弘利北路（锦文大道-余霞东路）	2	118°35'4.52340",31°51'19.21384" 118°35'21.42071",31°51'41.74411"
19	合计	35	-

(2) 检查井地表水入渗

排查发现 4 处检查井存在地表水入渗情况，分别是位于扬子江大道、嘉业路。晴雨天大量清水进入污水系统，对污水厂进水浓度产生较大影响。

表 3-2 检查井地表水渗入统计				
序号	道路名称	检查井性质	坐标	存在问题
1	扬子江大道	污	118°34'50.58717"， 31°52'26.02077"	检查井破损， 晴雨天地表 水入渗
2	扬子江大道	污	118°34'48.90552"， 31°52'20.69291"	
3	嘉业路	污	118°34'6.67033"， 31°48'3.70068"	

4	嘉业路	污	118°34'5.47377", 31°48'4.19540"
①扬子江大道东侧麦田内 d1500 污水主管污水井被破坏，共两处，雨天大量雨水进入污水井，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产生影响。			
			
YZJDDWD112、YZJDDWD114 检查井渗漏照片			
②排查发现嘉业路 JYLW51aj、HLLW07bj1 检查井破损，雨天大量雨水通过沟渠进入污水井，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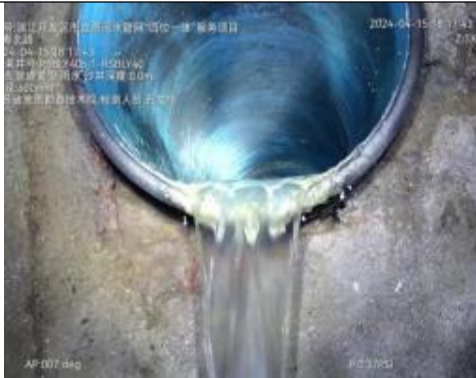
JYLW51aj1、HLLW07bj1 检查井渗漏照片

2、污水管三四级渗漏

牧龙东路、翔凤路、牧龙东路等道路污水管渗漏严重，共发现管道三四级渗漏 34 处。

表 3-3 污水管道渗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起终点）	缺陷类型		坐标
		三级渗漏	四级渗漏	
1	宝象路（瑞凤路-丽水大街）	2	/	118°34'12.69454",31°51'22.90384" 118°34'16.85015",31°51'21.02914"
2	宝象路（景明大街-弘利路）	1	/	118°34'56.99946",31°51'4.38290"
3	昌顺路（景明大街-宁芜大道）	2	/	118°33'34.40475",31°48'9.75999"
4	地秀路（跃马路-中环大道）	1	/	118°34'40.23150",31°49'16.89704"
5	广济路（物华路-丽水大街）	1	/	118°33'23.21533",31°48'55.27066"
6	广济路（物华路-景明大街）	1	/	118°33'46.24095",31°48'49.47224"
7	广济路（嘉业路-宁芜大道）	1	/	118°34'33.31088",31°48'22.99335"
8	弘利北路（青莲路-如练路）	1	/	118°35'39.75208",31°52'2.64109"
9	金港大道（物华路-丽水大街）	2	1	118°32'47.01143",31°48'10.30967" 118°32'53.51164",31°48'6.02212" 118°32'54.99925",31°48'6.95659"
10	金港大道（景明大街-地秀路）	1	1	118°33'24.42806",31°47'51.40005" 118°33'31.91462",31°47'47.56578"
11	景明大街（翔凤路-喜燕路）	1	/	118°34'34.53169",31°49'51.83384"
12	景明大街（喜燕路-中环大道）	1	/	118°34'28.13658",31°49'43.77648"
13	丽水大街（盛安大道-翔凤路）	1	/	118°33'55.92659",31°50'44.99513"
14	牧龙东路（宁芜大道-地秀路）	8	/	118°34'36.07590",31°48'48.22142" 118°34'37.04608",31°48'49.37562" 118°34'38.66304",31°48'48.46875"
15	宁芜大道（宝象路-绣玉路）	1	/	118°36'21.51834",31°50'19.03370"
16	宁芜大道（广济路-运通路）	4	/	118°34'44.67816",31°48'28.95669"
17	天成路（飞鹰路-宝象路）	1	/	118°35'54.48265",31°50'15.24234"

	9	旺达路	118°33'46.66844",31°48'33.22636"		
	10	跃马路	118°34'23.29275",31°49'33.94281"		
	11	跃马路	118°34'27.36751",31°49'31.46985"		
	12	宁芜大道	118°34'2.45004",31°47'49.87031"		
	13	锦文大道	118°35'2.77911",31°51'36.94238"		
	14	盛安大道	118°35'17.67137",31°50'8.52107"		
	15	扬子江大道	118°34'59.26220",31°52'55.40643"		
	16	弘利路	118°35'1.08129",31°51'16.11485"		
	17	闻莺路	118°34'39.49477",31°49'56.25355" 118°35'1.12979",31°49'41.18297"		
	18	丽水大街	118°33'49.65983",31°50'29.71686" 118°33'59.42632",31°50'55.64998" 118°34'8.44900",31°51'16.88397" 118°34'8.09327",31°51'15.99124" 118°34'30.84400",31°51'53.51146"		
	19	宝象路	118°36'5.72765",31°50'27.59460"		
	20	天成路	118°36'5.02427",31°50'28.69351"		
	21	青莲路	118°36'26.36824",31°51'24.26610"		
	22	澄江路	118°36'20.11058",31°51'55.81857"		
(1) 盛江花苑樱花园西侧、北侧门面房及两栋楼南北侧楼栋污水错接入润寿北路 RSBL Y40 雨水井, 该混接水量较大, 约为 300t/d。   润寿北路 RSBL Y40 雨水井混接照片					
(2) 瑞凤北路与江城街交汇处 RFBL Y20 井为交叉井, 排查发现污水管道管顶破裂, 晴天时当污水管高水位运行时, 存在污水雨水管风险。雨天时存在雨水进入污水系统风险。					



瑞凤北路与江城街交汇处 RFBL Y20 交叉井破裂照片

(3) 翔凤路与弘利路交汇处雨污水主管混接, 存在 d300 雨水管接入污水中, 晴天无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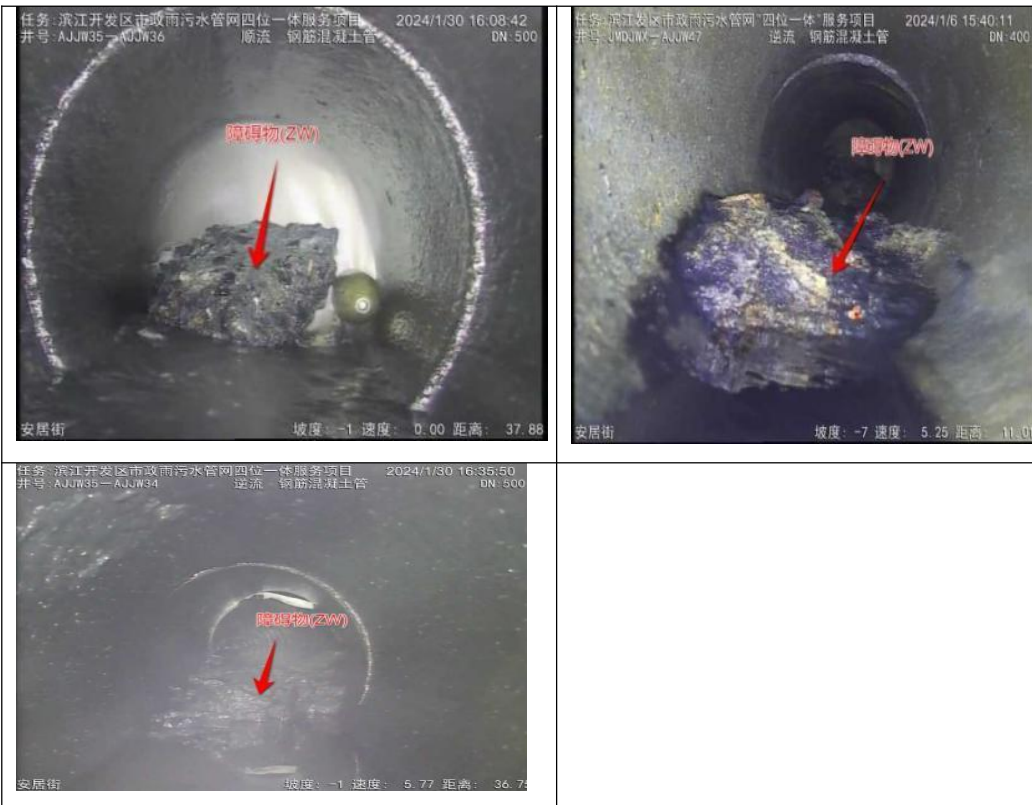
翔凤路与弘利路交汇处雨污水混接支管照片

4、天成路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

天成路宝象路交叉口北侧雨天存在积淹水, 经排查发现, 南京广龙厨具工程公司汇水面积约为 4.2ha, 内部存在雨污混接, 雨天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 该污水管通过 d300 管道接入天成路 d600 雨水支管。

5、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漫溢点

如练路与地秀路交汇处存在污水漫溢点，居民多次反映该问题，排查发现安居街存在三处三级障碍物（硬质混凝土块），润寿北路井口存在沥青堵住井口，导致污水无法顺利流出，污水在低点漫溢。



安居街三级障碍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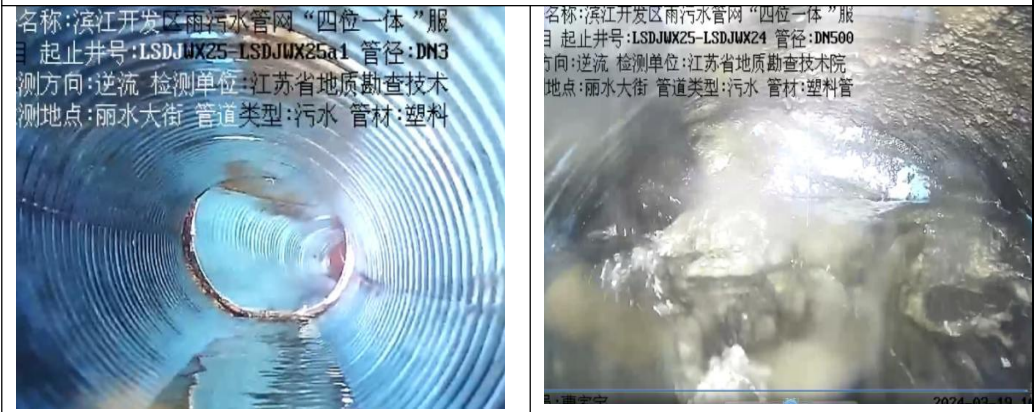
润寿北路管口沥青堵死照片

6、丽水大街码头段污水管缺陷

丽水大街（金港大道~牧龙路）西侧非机动车道存在 De500 塑料管，长度 2257m，下游接入该道路机动车道 d1200 污水管，埋深 3.24m~5.48m，检测发现管道变形，塌陷严重，下游管道被封堵，整段管道缺陷严重，无法正常使用。



管口塌陷照片



四级错口及管口塌陷照片

针对以上生态环境问题，本工程实施如下整改方案：

（一）35 处地下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工程、4 处地表水渗漏污水检查井修复工程：

35 座地下水修复地下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35 处、修复地表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4 座。

（二）34 处渗漏污水管修复工程：

修复 34 处 3-4 级渗漏缺陷，其中更换 DN400~DN800 污水管 379m，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1 处，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8 处，检查井修复 2 座。

（三）46 处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

对 1 处雨污混接点进行封堵，使雨污水各行其道。

	对排查发现的 45 处雨水算错接进行整改；对混接点进行封堵，将雨水算子接入雨水管。 （四）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管道漫溢点改造工程： 改造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漫溢点，其中更换 DN400 污水管道 41.1m，机械清除 2m。 （五）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积淹水点改造工程： 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淹水点进行改造，其中新建 DN300 污水管 53m，新建 DN300 雨水管 30m，新建槽式截流井 1 座。 （六）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工程： 新建 d400 污水管约 418m。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由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总体较小，具有流动、分散的特点，且影响时间短，随施工完成而消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属于水利和管道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和车辆不在现场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城区配套设施；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仅给出滨江开发区雨水汇流流入河流情况。																													
	表3-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工程类型</th><th>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与项目边界距离(米)</th><th>保护内容</th><th>功能执行标准</th></tr><tr><td>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td><td>土桥河</td><td>S</td><td>95</td><td>小型河流</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td></tr><tr><td>污水管渗漏修复工程</td><td>牧龙河</td><td>N</td><td>210</td><td>小型河流</td></tr><tr><td>新建污水辅管工程</td><td>十字河</td><td>N</td><td>160</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td></tr><tr><td>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td><td>长江</td><td>W</td><td>250</td><td>大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td></tr></table>	工程类型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米)	保护内容	功能执行标准	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	土桥河	S	95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污水管渗漏修复工程	牧龙河	N	210	小型河流	新建污水辅管工程	十字河	N	16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	长江	W	25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
	工程类型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米)	保护内容	功能执行标准																								
	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	土桥河	S	95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污水管渗漏修复工程	牧龙河	N	210	小型河流																										
新建污水辅管工程	十字河	N	16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雨污管网混接整改工程	长江	W	25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																									
3、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5.1 要求，本项目管道铺设所在地为 4a 类区，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评价范围为本																														

项目 50m 范围，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工程类型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渗漏污水 检查井修 复工程	云漾滨江	东	35	30 户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
	鲁能公馆	南	40	20 户	居民区	
	滨江新城 学校	北	30	300 人	学校	
污水管渗 漏修复工 程	新铜花园 旭日园	北	10	60 户	居民区	
	新铜花园 龙吟园	南	15	30 户	居民区	
雨污管网 混接整改 工程	滨湖花苑	东	35	40 户	居民区	
	朗诗未来 家	西	45	20 户	居民区	
	盛江花苑 松竺园	西南	35	20 户	居民区	
	盛江花苑 石榴园	东北	25	30 户	居民区	
	盛江花苑 丁香园	东	20	30 户	居民区	
	铜井初级 中学	西北	50	400 人	学校	
	新铜花园 清风园	西	45	10 户	居民区	
如练路与 地秀路交 叉口污水 漫溢点改 造工程	江宁中心 小学	西南	45	500 人	学校	
	江宁初级 中学	西北	10	400 人	学校	
	盛江花苑 玉兰园	东	10	200 户	居民区	

(4)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本项目类型为IV，无需判定评价等级。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土壤

本项目涉及土壤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临时占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08)，项目类型为III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判定评价等级，无敏感目标识别要求。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评价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类区标准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	40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均	35	
	日平均	75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土桥河、十字河、牧龙河和长江，土桥河为铜井河支流，铜井河支流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十字河主要功能为排涝泄洪，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牧龙河为长江支流，长江支流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单位	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IV 类标准	依据
pH	—	6~9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溶解氧	mg/L	≥6	≥5	≥3	
化学需氧量	mg/L	≤15	≤20	≤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	≤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4	≤6	
氨氮	mg/L	≤0.5	≤1.0	≤1.5	
总氮	mg/L	≤0.5	≤1.0	≤1.5	

总磷	mg/L	≤0.1（湖、库≤0.025）	≤0.2（湖、库≤0.05）	≤0.3（湖、库≤0.1）	
----	------	-----------------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车辆尾气 NO_x、非甲烷总烃、CO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表 3-10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NO _x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CO		10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0.08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民房用于办公及生活，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标准满足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入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

污染物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NH ₃ -N	35	1.5
TP	8	0.3

	总氮	70	15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本工程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因此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材料堆场、运输的扬尘、运输车辆、管道安装产生的废气，为短期的不利影响。 （1）施工扬尘 工程场地雨污管道开挖更换、土石方以及有关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裸露地表风蚀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有较大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与是否设置围栏、及时洒水以及距离施工场地远近有很大关系。本项目施工的土方挖掘工作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在施工场地周围加设围挡，在施工现场洒水降尘，装车后在建筑垃圾和土方上加覆盖物，运输车辆不能超载，防止施工固体废物的遗洒，临近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派有专人清扫，在干燥季节，施工道路要每天上下午各洒水一次，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如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可降低 50~70%，可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7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 0.50mg/m³，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2）车辆及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风钻和运输车辆等，其动力源为柴油，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由于该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总的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且排放时间有限，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

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经施工区上空大气稀释和扩散后对周围的空气环境影响很小，而施工机械如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若使用不合格油品或污染控制装置不合格的将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将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并且加装污染控制装置，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将消失。

（3）道路扬尘

施工运输车辆在道路往来通常会造成道路二次扬尘，产生量主要由地面干燥程度和行驶速度决定，在同样的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所产生的扬尘量越大。根据施工现场模拟的监测结果，在施工场地行驶速度为 15km/h 的情况下，灰土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约为 11.625mg/m³，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浓度约为 9.694mg/m³，下风向 150m 处的 TSP 浓度约为 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需要加强对施工期的环境空气监测和道路车辆管理工作，严格实施限速形式，保持路面的清洁，每日多次洒水抑尘。

（4）管道安装废气

本项目管道材质使用铸铁管，采用手工电焊，焊接材料为碳钢焊丝和不锈钢焊条，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技术手册》（胡名操主编），手工电弧焊过程，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11~16g/kg，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200kg，则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量约为 0.003t，在开阔地带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针对转弯、碰头处管材需要进行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切割量较少，产生少量粉尘，在开阔地带无组织排放。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或公用设施。工地施工设备、车辆器械等不在施工场地进行清洗，施工完成后，通过人工清除施工机械表面泥土，剥离泥土收集后进入土方中，故无施工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过程中物料与车辆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施工机械在作业期间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声级测试值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离（m）	最大声级 L _{max} （dB）
1	挖掘机	5	85
2	推土机	5	76
3	装载机	5	90
4	压路机	5	82
5	运输车辆	5	82

工程施工机械作业噪声的污染程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不同施工阶段在施工场界处的噪声级（dB（A））

施工机械	距离 r（m）									
	5	20	40	60	80	100	150	300	400	500
挖掘机	82	70	68	62	58	56	52.5	46.4	43.9	42
推土机	76	64	60	56	52	50	46.5	40.4	37.9	36
装载机	90	78	74	70	66	64	60.5	54.4	51.9	50
压路机	82	70	66	62	58	56	52.5	46.4	43.9	42
运输车辆	82	70	66	62	58	56	52.5	46.4	43.9	4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只依靠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在距声源60m处，项目施工期间各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昼间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昼间 70dB（A）），项目夜间不施工。

施工噪声将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产生污染影响，但影响是暂时和有限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文明施工，使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应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之类的装置方可施工；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噪声

低的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等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土方、施工建筑、管道清疏废弃物、施工废料。

（1）生活垃圾：

施工期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30 人，建设施工期 5 个月，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建成区生活及周边配套设施，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整个施工周期共计产生生活垃圾 4.5t，施工期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

（2）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废弃砂石料、沿线其他影响管道敷设的建筑物的拆除以及更换后废弃管道、挖除的检查井，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周边建筑垃圾指定堆放场所，严禁乱丢乱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管道清疏废弃物

管道清疏主要为堵塞物如石块、树根，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处置。

（4）土石方

本项目多余无法回填的土方约 68.8m³，委托运输单位运至指定弃土场。

（5）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包括焊接作业产生的废焊材及施工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管材。

本项目管道焊接过程使用焊材 200kg，则废焊材产生量约 10kg，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更换管道过程会产生废管材，废管材产生量约 70t，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不涉及水域，对周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占地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区和少部分绿地，施工过程将破坏施工区的部分植被，引起生物量损失。工程施工造成的植被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工程的实施不会对评价区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产生影响，植被损失面积相对于整个地区是少量的，只要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做好占地区植被恢复，工程建设对陆生植物多样性并不形成威胁，对评价区植被资源量的影响较小。因此，工程建设虽然会对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或转移，但不会使评价区内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的消失。

建设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内，由于人员活动影响，基本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

(3) 项目开发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

水土流失是指缺乏植被保护的土壤表层，在被雨水冲蚀后引起跑土、跑肥、跑水，使土层逐渐变薄、变贫瘠的现象。施工过程中土方的开挖回填、建筑材料堆场等将破坏地表植被，导致区域绿化植被减少，使地表裸露，受雨水溅蚀，形成区域水土流失。本项目采取建设挡墙和截水沟、布置防尘网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能大大降低水土流失。

6、施工期风险

(1)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施工机械、车辆在作业或行进时，由于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石油类跑、冒、滴、漏事故，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施工废水泄漏可能对周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施工道路两侧增设临时测速点、减速等标识牌，提醒工程周边社会车辆降低车速安全通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概率；

	②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定期检修相关车辆，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 ③加强工程运输人员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和环保施工教育，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3）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防可控。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不设置泵等输送设备，通过自流方式对雨污进行收集，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运营期项目无固废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工程主要是将污水收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出来，将雨水收集后排入相应的水域中，对水生生态系统基本无影响。 （2）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①陆生植物 工程实施后，对少量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项目运营期对陆生植物基本无影响。 ②陆生动物

	本工程主要是更换雨污管网、修复检查井、新建截流井、清除封堵，占用地现状为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区和少量的绿地，占用的绿地工程结束后进行地面和植被恢复，对陆生动物造成的影响较小。 6、环境正效益 根据 2024 年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四位一体”服务项目，经排查检测发现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的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污水检查井、污水管道存在不同程度破损渗漏，雨污管道存在混接，加剧污水系统运行负担，同时渗漏的污水进入河道，园区路段出现污水漫溢和积淹水，对水环境造成恶劣的影响。本次对雨水、污水管道改造修复并新建污水管道，能够减少环境污染，保障污水系统运行安全，减少外水入渗，解决污水系统低浓度运行等问题。 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滨江开发区区域污水管道收集效能，改善区域水环境，能够从源头杜绝外水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对破损管道、检查井的结构性、功能性缺陷维修改造，提高污水系统的密闭性和独立性，减少污水外渗、外水倒灌，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实现雨污分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其建设具有必要性。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存在于施工期，项目总工期为 5 个月，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考虑，本工程的建设具备环境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承担。建设单位需安排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内容，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协调好各部门或团体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以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的硬质、密闭围挡； ②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施工场地安排1-2辆专用洒水车对施工工地洒水抑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运输、装卸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⑥保持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面清洁，运输车辆应当在停车场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用于本项目运输；装载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密闭，避免沿途抛洒；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等敏感区域；在无雨天气，应配备洒水车，每日在施工运输车辆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工作，及时清扫路面、洒水； （2）车辆及机械尾气 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尽可能使用尾气净化器，减少燃油废气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
-------------	--

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3）管道安装废气 管道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管道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均为阶段性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主要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的废气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和车辆不在现场冲洗，无施工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建成区生活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区无生活污水排放。 为了防止施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施工单位应根据当地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以便在需要时实施，避免雨季排水不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挖方时应边施工边清运，填方时应做好压实覆盖工作，以减少雨季的水土流失。水泥、黄沙等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周边水体。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对产生环境影响的环节进行监控，做好施工监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有关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为尽量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加强各类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在住宅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午休时间。 （3）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工棚，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同时在部分地区设置移动式声屏障。 （4）在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施工时，必须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并采用人工开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不在夜间施工、避开午休时间等）、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如较大噪声的施工设备等布置在距离居民点较远的区域）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夜间禁止施工，如非要夜间施工，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应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之类的装置方可施工。 本项目污水漫溢点改造工程、污水管渗漏修复工程部分更换污水管施工区域附近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需设施临时声屏障，声屏障高度为 2.5 米，声屏障布设长度根据现场施工区域进行布置，声屏障位置为新铜花苑朗月园南门、新铜花苑龙吟园南门、安居街与如练路交叉口北侧。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源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道疏通废弃物、废弃土方、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施工建筑垃圾、管道疏通产生的废弃物和废弃土方及时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施工废料为废焊接材料和废管材，可由施工单位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保护措施 （1）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 对项目建设占用的区域进行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施工人员进场后，应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格施工纪律，不准踩踏、损毁征地范围之外的草木，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自觉树立保护生态和保护植被的意识。 （2）野生动植物保护要求 评价范围内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动物多样性贫乏，没有大型野生动
--	---

	物在评价范围内分布，野生动物资源主要为适应人类活动的种类。通过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野生动物及珍稀保护鸟类栖息地分布，常见野生动物主要为麻雀等，对生活区域的适应性较强，项目建成后对上述动物的影响较小。 6、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 （1）土地利用 ①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及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②工程的临时占地尽可能不占用原有绿地，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 （2）水土保持 ①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目前，根据规划，本项目整体土石方平衡，如果产生弃土，应妥善处理； ②工程施工应分期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③弃土或借土的临时堆放场地中，若有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其周边应挖好排水沟，避免下雨时的水土流失。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④加强施工管理，对工人做水土保持的教育，大雨时不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施工车辆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还应制定现场处置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将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 （1）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车辆应限制在施工区域内，不得随意驶入敏感水域。 （2）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应详细考虑施工车辆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周密的施工计划，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3）各施工车辆应重视车辆性能的检查，降低车辆事故发生概率。
--	--

	(4) 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立即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5) 施工车辆还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枪、事故应急储水箱等，用于预防紧急事故发生降低对水体及生物造成的影响。 8、施工期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主要是对作业场所的监控性监测，主要监测对象有施工作业废气、噪声等。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诸如：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在昼间施工；避开大风期间施工，以减少扬尘，施工现场定期喷洒水等。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监测计划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废气</td><td>施工场地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TSP、PM₁₀</td><td>施工期监测 1 次，必要时进行临时监测</td></tr><tr><td>噪声</td><td>施工场地边界处</td><td>等效 A 声级</td><td>昼间 1 次，夜间施工时开展 1 次监测</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施工场地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PM ₁₀	施工期监测 1 次，必要时进行临时监测	噪声	施工场地边界处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夜间施工时开展 1 次监测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施工场地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PM ₁₀	施工期监测 1 次，必要时进行临时监测										
噪声	施工场地边界处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夜间施工时开展 1 次监测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不设置泵等输送设备，通过自流方式对雨污进行收集，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水利和管道工程，运营期项目无固废产生。												
其他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质量，在本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要求施工单位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												

	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竖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监测，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规划占地，减少生态破坏；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绿化；做好施工固废、废水及扬尘等控制处置	施工占地合理合规，生态修复措施完善，无遗留废物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按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安装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	按相关措施落实，场界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工地周围设置围挡、裸露的地面和临时堆场覆盖，定期洒水；运输土石方、建筑垃圾车辆应密闭，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施工机械和车辆尽可能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并定期检修维护，减少燃油废气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等降低管道焊接、切割废气排放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污染	/	/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管道疏通废弃物和废弃土方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弃置场所处置；废焊材和废管材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在施工道路两侧加设临时测速点、降速等标识牌，提醒工程周边社会车辆降低车速安全通行，减小交通事故发生概率；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定期检修相关车辆，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加强工程运输人员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和环保施工教育，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	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

	护意识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空气、声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 结果达标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 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 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因环评报告中涉及个人隐私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内容删除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



日

